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6HY004863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102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东漵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工程名称	复建安置地块三期 F3.16 地块消防站、公交站 项目代码：2017-440103-47-03-004769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村辖内
建设规模	消防站（自编号 P-2 消防站），1 幢，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4324.55 平方米，其中地上：4161.54 平方米，地下：163.01 平方米；公交站（自编号 W-8 公交站），1 幢，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87.8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324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22B031/ (2025) 复 83B03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用地范围内未实施的规划路及绿地事项，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3. 《告知承诺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